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 —

(a) 《201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
(b) 《201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。

《2010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a) 加入“阿戈美拉汀；其鹽類”；

(b) 加入“戈硫酯酶”；

(c) 加入“戈利木單抗”；

(d) 加入“奈必洛爾；其鹽類”；

(e) 加入“沙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
(f) 加入“托伐坦”。

2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a) 加入“阿戈美拉汀；其鹽類”；

(b) 加入“戈硫酯酶”；

(c) 加入“戈利木單抗”；

(d) 加入“奈必洛爾；其鹽類”；

(e) 加入“沙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
(f) 加入“托伐坦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0 年 6 月 21 日

註釋

本規例分別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《主體規例》”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6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0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a) 加入“阿戈美拉汀；其鹽類”；

(b) 加入“戈硫酯酶”；

(c) 加入“戈利木單抗”；

(d) 加入“奈必洛爾；其鹽類”；

(e) 加入“沙格列汀；其鹽類”；

(f) 加入“托伐坦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0 年 6 月 21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6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，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，亦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